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116-2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目 录

| | |
|---------------------|----|
| 一、关于环保..... | 4 |
|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 | 16 |
| 三、关于危化品、危废相关资质..... | 25 |
| 四、关于生产合规性..... | 31 |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116-23号

致：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法律意见书之一”）。



GRANDWAY

根据“审核函〔2022〕010968号”《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环保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2) 2021年1月20日，因年产200吨双草酸酯、年产200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2000吨/年无机碘化物、20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20000吨/年溶剂回收综合利用项目未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发行人被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47,492.6元罚款。

(3) 发行人经核准生产的产品中，甲醇、丙酮、二氯甲烷、二甲基甲酰胺、硫酸铵、氢溴酸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产品。上述产品营业收入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0.51%、1.95%、2.19%、1.62%。

请发行人：

(1) 梳理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说明项目升级改造前后的对应关系、试生产或生产时间，说明各个项目在立项、环评、节能审查、排污许可、环保验收各环节履行程序的齐备性。



GRANDWAY

(2) 说明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并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并进一步说明在上述产品中，“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高污染”产品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问题9）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对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等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发行人现有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立项文件、环评批复/试生产批复/环保验收、节能审查/节能承诺、排污许可证等文件，确认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情况、项目升级改造前后的对应关系、试生产或生产时间，发行人各个项目在立项、环评、节能审查、排污许可、环保验收等各环节履行程序的齐备性；

2.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销售明细，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金额、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3. 取得发行人关于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未来压降计划的说明及承诺，并对发行人总经理、生产部负责人、安环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上述产品未来的压降计划；对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寿光市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将生产氢溴酸调整为生产氢溴酸下游产品溴乙烷、溴丁烷等医药中间体是否可行。

4.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和寿光市海洋化工产业服务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对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应急预案管理制度》《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等文件，登陆山东省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企业服务端查询，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网站、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等公示信息，查询百度、百度新闻、搜狗、必应以发行人名称、“环保”“事故”或“环保”“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确认发行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确认国家或地方对发行人“高污染”产品是否规定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发行人“高污染”产品是否有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等相关评价标准，发行人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梳理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说明项目升级改造前后的对应关系、试生产或生产时间，说明各个项目在立项、环评、节能审查、排污许可、环保验收各环节履行程序的齐备性

1. 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个已建项目、1 个在建项目、2 个募投项目，共计 11 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
| 1 | 已建项目 | 年产 200 吨双草酸酯、年产 1000 吨溶剂回收深加工项目 |
| 2 | | 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 |
| 3 | | 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 |



GRANDWAY

| | | |
|----|------|--|
| 4 | | 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 5 | |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
| 6 | |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
| 7 | | 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
| 8 | | 废水深度处理项目 |
| 9 | 在建项目 | 6 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 |
| 10 | 募投项目 |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 |
| 11 | | 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 |

2. 项目升级改造前后的对应关系、试生产或生产时间

发行人上述 11 个项目中，已建项目“废水深度处理项目”、募投项目“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不涉及升级改造，其他 8 个项目升级前后的对应关系、试生产或生产时间如下：

| 升级改造前项目 | 升级改造后项目 | 报告期内项目 试生产或生产时间 |
|---------------------------------|-----------------------------|---|
| 年产 200 吨双草酸酯、年产 1000 吨溶剂回收深加工项目 | 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升级改造后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验收并正式生产，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通过升级改造前项目生产 |
| 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 | | |
| 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 | | |
|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 升级改造后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完成验收并正式生产，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通过升级改造前项目生产 |
|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 6 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 | “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验收并正式生产，6 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尚未升级改造完成 |
| 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 | |

3. 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在立项、环评、节能审查、排污许可、环保验收等各环节履行程序的齐备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在立项、环评、节能审查、排污许可、环保验收各环节履行的程序齐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立项 | 环评批复 | 节能审查 | 排污许可证 | 环保验收 |
|----|------|---------------------------------|--|-------------------------------------|------------------------|---|---|
| 1 | 已建项目 | 年产 200 吨双草酸酯、年产 1000 吨溶剂回收深加工项目 | 《寿光市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0807830041) | 潍环审字(2009)94号 后评价：潍环评函(2014)63号 | 潍坊市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合理用能评估登记表 | 91370783680650356K001V(取得日期：2020.11.6) | 潍环验[2011]128号 |
| 2 | | 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 | 《寿光市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107830225) | 潍环审字(2012)52号 环评变更：潍环评函[2014]80号 | 寿节办字(2011)332号 | 91370783680650356K001V(取得日期：2020.11.6) | 寿环验(2016)14号 |
| 3 | | 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 | 《潍坊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607000016) | 寿环审字[2017]13号 | 潍能审字(2015)47号 | 91370783680650356K001V(取得日期：2020.11.6) | 寿环验声18261号(噪声验收)；寿环验固18261号(固废验收)；废水、废气由发行人自主验收 |
| 4 | |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 《潍坊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507000028) | 寿环审字[2017]13号 | 潍能审字(2015)47号 | 91370783680650356K001V(取得日期：2019.12.16) | 寿环验声18261号(噪声验收)；寿环验固18261号(固废验收)；废水、废气由发行人自主验收 |
| 5 | | 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 《潍坊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明》(核准文号：潍投资审批(2019)第4号) | 潍环审字(2020)5号 | 潍(寿)行审建字(2022)5号 | 91370783680650356K001V(取得日期：2020.11.6) | 发行人自主验收 |



| | | | | | | | |
|----|------|---|--|-----------------|--------------|---|---------|
| 6 | | 废水深度处理项目 |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783-46-03-066210） | 寿环审表字[2020]133号 | 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 91370783680650356K001V（取得日期：2020.12.7） | 发行人自主验收 |
| 7 | | 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700-26-03-090563） | 潍环审字[2020]46号 | 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 91370783680650356K001V（取得日期：2020.12.7） | 发行人自主验收 |
| 8 | | 20000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 《潍坊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明》（核准文号：潍投资审批（2020）第47号） | 潍环审字[2020]47号 | 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 91370783680650356K001V（取得日期：2021.2.2） | 发行人自主验收 |
| 9 | 在建项目 | 6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 | 《潍坊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明》（核准文号：潍投资审批（2021）第74号） | 潍环审字（2022）28号 | 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 91370783680650356K001V（取得日期：2022.10.25） | - |
| 10 | 募投项目 | 100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 |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1-370700-04-01-159357） | 潍环审字（2021）12号 | 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 91370783680650356K001V（取得日期：2022.10.25） | - |
| 11 | | 年产1000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吨邻苯基苯酚项目 |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1-370700-04-01-884126） | 潍环审字（2021）13号 | 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 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生产或启动排污 | - |

注：根据环境保护部（已撤销）于2017年11月20日发布并实施的《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新修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效实施前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生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生效实施。上表中第 3、4 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8 月竣工，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已更名为“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对噪声、固体废物办理了环境保护验收，发行人对水、大气办理了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上表中第 5-8 建设项目均在 2018 年 12 月 29 日之后竣工，发行人对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办理了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排污许可证发放按行业分步实施。环境保护部（已撤销）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2018 年 1 月 10 日发布并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危险废物处理行业排污许可实施时限为 2019 年，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排污许可实施时限为 2020 年，企业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上述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时限要求，发行人在 2019 年以前已投产的项目中，“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行业类别为“危险废物处理行业”；“年产 200 吨双草酸酯、年产 1000 吨溶剂回收深加工项目”“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行业类别为“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

除上述在 2019 年前已投产的 4 个项目外，发行人剩余 7 个建设项目中，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尚未完成建设，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其余 6 个分别是已建项目“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废水深度处理项目”“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募投项目“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在建项



目“6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均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为了进一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办理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的合规性,本所律师取得了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出具的《证明》、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等文件,并对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在立项、环评、节能审查、排污许可、环保验收等各环节履行的程序齐备。

(三)说明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并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并进一步说明在上述产品中,“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高污染”产品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1. 发行人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



GRANDWAY

发行人产品甲醇、丙酮、氢溴酸、二氯甲烷、二甲基甲酰胺、硫酸铵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其中,甲醇、丙酮、二氯甲烷、二甲基甲酰胺、硫酸铵是发行人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回收的产品,氢溴酸是发行人拟由溴化钠和硫酸加热蒸馏产生的产品。

发行人上述产品中,募投项目产品氢溴酸尚未投产,报告期内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2019年度 (万元) | 2020年度 (万元) | 2021年度 (万元) | 2022年1-6月 (万元) |
|------|----------------|----------------|----------------|-------------------|
|------|----------------|----------------|----------------|-------------------|

| | | | | |
|-------------|--------|--------|----------|--------|
| 甲醇 | 21.29 | 14.08 | 18.53 | - |
| 丙酮 | 151.26 | 727.00 | 1,080.05 | 555.26 |
| 二氯甲烷 | - | - | 13.19 | 9.96 |
| 二甲基甲酰胺 | - | - | 1.45 | - |
| 硫酸铵 | - | - | 34.75 | 61.55 |
| 收入合计 | 172.55 | 741.09 | 1,147.97 | 626.77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0.51 | 1.95 | 2.19 | 1.62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 0.51%、1.95%、2.19%、1.62%，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2. 产品未来压降计划

发行人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经营计划如下：

（1）甲醇：2021 年甲醇产量为 438.1 吨，发行人自 2022 年起不再对外销售甲醇；

（2）丙酮：2021 年丙酮产量为 2,235.76 吨，3 年内将丙酮产量逐步降至 1,300 吨/年以内；

（3）二氯甲烷：2021 年二氯甲烷产量为 213.67 吨，3 年内将二氯甲烷产量逐步降至 100 吨/年以内；

（4）二甲基甲酰胺：2021 年二甲基甲酰胺产量为 7.2 吨，发行人自 2022 年起不再回收、销售二甲基甲酰胺产品；

（5）硫酸铵：2021 年，硫酸铵产量为 1,482.81 吨，3 年内将硫酸铵产量逐步降至 1,000 吨/年以内；

（6）氢溴酸：发行人募投项目“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中包括氢溴酸产品，该项目建设完毕并完成验收后，发行人拟通过项目升级改造，将该项目中生产氢溴酸调整为生产氢溴酸下游产品溴乙烷、溴丁烷等医药中间体原料。溴乙烷、溴丁烷不属



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且相较于生产氢溴酸，生产溴乙烷、溴丁烷的工艺、技术及污染物排放等均不会发生较大变动。

根据本所律师对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寿光市应急管理局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可以通过项目升级改造方式，将生产氢溴酸调整为生产氢溴酸下游产品溴乙烷、溴丁烷等医药中间体原料，具有可行性。

3. 发行人“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

(1) 发行人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发行人产品甲醇、丙酮、氢溴酸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二氯甲烷、二甲基甲酰胺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环境风险”产品，但氢溴酸是由溴化钠和硫酸加热蒸馏产生，其他产品是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回收的产品，产品的生产工艺区别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工艺。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发行人按照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制定了《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管理制度》《采取的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具体措施》等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发行人甲醇、丙酮、氢溴酸、二氯甲烷、二甲基甲酰胺产品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2) 发行人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发行人制定了《应急预案备案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已对发行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发行人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



GRANDWAY

(3) 发行人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发行人所在化工园区主管单位寿光市海洋化工产业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和生态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寿光市海洋化工产业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任何原因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网站、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等公示信息，查询百度、百度新闻、搜狗、必应以发行人名称、“环保”“事故”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因此，发行人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4. 发行人“高污染”产品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1) 发行人“高污染”产品满足污染物排放要求

发行人产品甲醇、丙酮、氢溴酸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硫酸铵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产品，但上述产品是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回收的产品，产品的生产工艺区别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产品生产工艺。

国家或地方未针对甲醇、丙酮、氢溴酸、硫酸铵制定污染物排放标准或出台超低排放要求。根据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大气污染物存在排放标准要求及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总许可量限制，发行人未超出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标准和限值排污。

(2) 发行人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GRANDWAY

经查验，国家或地方没有针对发行人产品甲醇、丙酮、氢溴酸、硫酸铵出台清洁生产指标评价体系，发行人所在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也尚未颁布相关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企业环境信用共分为四个等级，由好到差依次以绿、蓝、黄、黑四种颜色标识。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评价为绿标企业。

根据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以及对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的走访确认，发行人建设项目生产工艺较为先进、单位产品能耗较低，各项污染物均将得到有效处理，污染物全部实现达标排放，发行人达到了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 发行人近一年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而被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网站、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等公示信息，查询百度、百度新闻、搜狗、必应以发行人名称、“环保”“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近一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因此，近一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甲醇、丙酮、氢溴酸、二氯甲烷、二甲基甲酰胺、硫酸铵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且发行人已制定了明确的压降计划。发行人产品甲醇、丙酮、氢溴酸、二氯甲烷、二甲基甲酰胺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发行人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国家或地方未针对发行人产品甲醇、丙酮、氢溴酸、硫酸铵制定污染物排放标准或出台



超低排放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超出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标准和限值排污，发行人已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硕烁投资、远华信达 2 家股权投资平台，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目前，上述公司共同控制潍坊荣源，潍坊荣源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百利达主要从事农药批发、零售，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其中齐鲁制药系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百利达与其交易金额分别为 1,874.53 万元、2,672.02 万元、1,672.92 万元、679.96 万元。

请发行人：

(1) 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拟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有竞争性或上下游关系等，进一步说明防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2) 结合百利达的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等，说明其与发行人的共同客户或供应商情况、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的公允性和业务的独立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0）

（一）核查过程

1.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签署的查验问卷、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查阅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银行流水、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或采购、销售明细等文件，访谈李成林、于国清，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拟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有竞争性或上下游关系等；确认百利达历史沿革情况、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 取得百利达和发行人关于共同客户和供应商的说明，查阅百利达银行流水、客户和供应商清单、采购和销售明细，并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共同客户或供应商情况、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

3. 取得百利达关于其与发行人共同客户或供应商交易公允性、与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说明，百利达报告期内与其他供应商或客户的采购、销售合同，共同供应商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制药”）下属公司提供的其向其他客户销售甲维盐、阿维菌素的合同，访谈齐鲁制药下属公司销售人员、百利达和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确认百利达与共同客户或供应商交易的价格及公允性和独立性；

4.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 取得于国清出具的关于保证百利达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独立性的承诺。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拟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有竞争性或上下游关系等，进一步说明防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拟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有竞争性或上下游关系等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拟开展业务 |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有竞争性或上下游关系 |
|----|--------|------------------------|-------|--------------------|
| 1 | 鼎聚投资 | 股权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 无 | 否 |
| 2 | 硕烁投资 |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 无 | 否 |
| 3 | 远华信达 |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 无 | 否 |
| 4 | 百利达 | 农药贸易，主要产品为甲维盐、阿维菌素等 | 无 | 否 |
| 5 | 利华高分子 | 生产及销售高效减水剂，目前已停止经营 | 无 | 否 |
| 6 | 潍坊荣源 | 目前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仅向发行人出租场地 | 无 | 否 |



鼎聚投资、硕烁投资、远华信达为投资类企业，百利达主营业务为农药贸易，利华高分子已停止生产经营，潍坊荣源仅向发行人出租场地，目前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发行人控制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竞争性或上下游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聚投资、硕烁投资、远华信达、百利达未计划增加经营事项，利华高分子、潍坊荣源未计划开展经营业务。

为进一步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补充出具了《承诺函》：“1. 鼎聚投资、硕烁投资、远华信达为投资类企业，百利达主营业务为农药贸易，上述企业未来将保持其主营业务不变；利华高分子、潍坊荣源未来如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的，不得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性或上下游关系的业务；2. 除上述情形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会新设或通过其他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3.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本人将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开展与发行人有竞争性或上下游关系的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已就其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等作出了补充承诺，能有效防范发生同业竞争。

（三）结合百利达的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等，说明其与发行人的共同客户或供应商情况、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的公允性和业务的独立性



1. 百利达历史沿革

经查验，百利达设立于2003年11月24日，百利达自设立以来，共发生过1次增资、6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03年11月，百利达设立

2003年11月15日，邹永刚、马念兴作为发起股东，共同签署了《淄博百利达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2003年11月19日，山东博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博华验字[2003]第125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11月19日，百利达已收到邹永刚以货币出资12.5万元，马念兴以货币出资12.5万元，合计25万元。

2003年11月24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百利达核发了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百利达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形式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邹永刚 | 货币 | 25.00 | 12.50 | 50.00 |
| 2 | 马念兴 | 货币 | 25.00 | 12.50 | 50.00 |
| 合计 | | | 50.00 | 25.00 | 100.00 |

(2) 2005年11月，实收资本增加至50万元

2005年11月20日，百利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百利达实收资本由25万元增加至50万元，其中，邹永刚以货币出资12.50万元，马念兴以货币出资12.50万元，并相应修订百利达章程。

2005年11月24日，淄博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淄科信所验字[2005]第236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11月23日，百利达已收到邹永刚以货币出资12.50万元、马念兴以货币出资12.50万元。

2005年11月24日，百利达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百利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形式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邹永刚 | 货币 | 25.00 | 25.00 | 50.00 |
| 2 | 马念兴 | 货币 | 25.00 | 25.00 | 50.00 |
| 合计 | | | 50.00 | 50.00 | 100.00 |

(3) 2010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5日，百利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马念兴将其持有的百利达50%股权（对应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于国清，并相应修订百利达章程。同日，马念兴与于国清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8月6日，百利达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利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形式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邹永刚 | 货币 | 25.00 | 25.00 | 50.00 |
| 2 | 于国清 | 货币 | 25.00 | 25.00 | 50.00 |
| 合计 | | | 50.00 | 50.00 | 100.00 |

注：马念兴、邹永刚与于国清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关于百利达股权的特殊安排。

(4) 2011年6月，第一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2日，百利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百利达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100万元，李成林以货币方式认缴百利达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同意邹永刚将其持有的百利达50%股权（对应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于国清，并相应修订百利达章程。

2011年5月12日，邹永刚与于国清签订《淄博百利达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邹永刚将其持有的百利达50%股权（对应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于国清。

2011年5月25日，淄博中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淄中平信验字[2011]258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5月24日，百利达已收到李成林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100万元。

2011年6月7日，百利达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利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形式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李成林 | 货币 | 50.00 | 50.00 | 50.00 |



| | | | | | |
|----|-----|----|--------|--------|--------|
| 2 | 于国清 | 货币 | 50.00 | 50.00 | 50.00 |
| 合计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马念兴、邹永刚与李成林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关于百利达股权的特殊安排。

(5) 2014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为集中精力发展博苑股份，李成林将其持有的百利达全部股权转让给于国清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硕炼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1月1日，百利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成林将其持有的百利达50%股权（对应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硕炼投资，并相应修订百利达章程。同日，李成林与硕炼投资签署了《淄博百利达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14年12月2日，百利达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利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形式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于国清 | 货币 | 50.00 | 50.00 | 50.00 |
| 2 | 硕炼投资 | 货币 | 50.00 | 50.00 | 50.00 |
| 合计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6) 2019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15日，百利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于国清将其持有的百利达40%股权（对应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硕炼投资，并相应修订百利达章程。同日，于国清与硕炼投资签署了《淄博百利达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19年1月23日，百利达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利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形式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硕炼投资 | 货币 | 90.00 | 90.00 | 90.00 |
| 2 | 于国清 | 货币 | 10.00 | 10.00 | 10.00 |
| 合计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GRANDWAY

(7) 2020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硕烁投资、于国清分别将其持有的百利达全部股权转让给百利达财务负责人张艳华，委托张艳华为其代持百利达股权，具体如下：

2020年6月15日，百利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硕烁投资将其持有的百利达90%股权（对应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艳华，于国清将其持有的百利达10%股权（对应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艳华，并相应修订百利达章程。同日，硕烁投资、于国清分别与张艳华签署《淄博百利达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20年6月23日，百利达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利达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形式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张艳华 | 货币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百利达真实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形式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硕烁投资 | 货币 | 90.00 | 90.00 | 90.00 |
| 2 | 于国清 | 货币 | 10.00 | 10.00 | 10.00 |
| 合计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8) 2020年8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张艳华将其为硕烁投资、于国清代持的百利达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硕烁投资、于国清，解除了股权代持，具体如下：

2020年8月1日，百利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艳华将其持有的百利达90%股权（对应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硕烁投资，将其持有的百利达10%股权（对应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于国清，并相应修订百利达章程。同日，张艳华分别与硕烁投资、于国清签署了《淄博百利达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GRANDWAY

2020年8月10日，百利达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利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形式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硕烁投资 | 货币 | 90.00 | 90.00 | 90.00 |
| 2 | 于国清 | 货币 | 10.00 | 10.00 | 10.00 |
| 合计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2. 百利达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百利达与发行人的共同客户或供应商情况、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的公允性和业务的独立性

(1) 百利达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百利达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农药贸易，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2022年1-6月 |
|----------|----------|----------|----------|-----------|
| 资产总额(万元) | 1,015.52 | 730.50 | 659.07 | 723.83 |
| 净资产(万元) | 78.33 | 68.13 | 56.18 | 36.97 |
| 营业收入(万元) | 2,963.43 | 2,939.64 | 2,034.43 | 457.01 |
| 净利润(万元) | 4.52 | -11.48 | -11.95 | -19.21 |

注：百利达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百利达与发行人的共同客户或供应商情况、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百利达与发行人的共同客户或供应商为齐鲁制药下属公司、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抗医药”）下属公司，百利达与上述客户或供应商的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 共同供应商/ 客户 | 交易事项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1-6月 |
|---------------|------------|----------|----------|----------|-----------|
| 齐鲁制药下 属公司 | 采购甲维盐(万元) | 783.04 | 1272.73 | 592.09 | 429.05 |
| | 采购阿维菌素(万元) | 1,091.49 | 1,399.29 | 1,080.83 | 250.91 |
| 合计(万元) | | 1,874.53 | 2,672.02 | 1,672.92 | 679.96 |
| 百利达采购总额(万元) | | 1,961.91 | 2,768.80 | 1,918.88 | 752.60 |
| 占百利达采购总额比例(%) | | 95.55 | 96.50 | 87.18 | 90.35 |



| | | | | | |
|---------------|------------|----------|----------|----------|--------|
| 鲁抗医药下属公司 | 销售阿维菌素（万元） | 36.36 | 22.43 | 5.71 | 0.00 |
| 合计（万元） | | 36.36 | 22.43 | 5.71 | 0.00 |
| 百利达销售总额（万元） | | 2,963.43 | 2,939.64 | 2,034.43 | 457.01 |
| 占百利达销售总额比例（%） | | 1.23 | 0.76 | 0.28 | 0.00 |

注：（1）齐鲁制药下属公司指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齐鲁晟华制药有限公司、山东齐发药业有限公司；（2）鲁抗医药下属公司指山东鲁抗生物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百利达向齐鲁制药下属公司采购甲维盐、阿维菌素总金额占比分别为95.55%、96.50%、87.18%、90.35%，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齐鲁制药为山东省内生产甲维盐和阿维菌素产品的主要企业，供货稳定、及时，百利达作为前述产品贸易公司与齐鲁制药长期合作。百利达向鲁抗医药下属公司销售阿维菌素收入占比分别为1.23%、0.76%、0.28%、0.00%，占比较低，且报告期内逐年下降。

（3）百利达与发行人的共同客户或供应商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齐鲁制药下属公司提供的其与其他客户签署的甲维盐、阿维菌素销售合同，百利达与其他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齐鲁制药下属公司业务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齐鲁制药下属公司向百利达销售甲维盐、阿维菌素的价格与其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基本一致，百利达向齐鲁制药下属公司采购甲维盐、阿维菌素的价格与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根据百利达与其他客户签署的阿维菌素销售合同，报告期内，百利达向鲁抗医药下属公司销售阿维菌素，与其向其他客户销售阿维菌素的价格基本一致，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因此，百利达与发行人的共同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公允。

（4）百利达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百利达业务负责人、齐鲁制药下属公司业务人员的访谈，百



利达与发行人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往来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发行人与百利达业务互相独立，不存在互相推荐供应商、客户或依赖对方开拓或维护其供应商、客户的情形。

为进一步保证百利达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独立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国清已出具承诺：“1. 针对百利达主要向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采购甲维盐、阿维菌素事项，百利达将进一步通过市场化方式增加甲维盐、阿维菌素产品供应商；2. 在存在可替代性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下，百利达应优先选择非重合客户、供应商开展业务合作；3. 百利达不会利用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渠道开展业务，百利达与发行人保持业务、人员、财务等互相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百利达与发行人的共同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百利达与发行人业务互相独立，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国清已出具了承诺，保证百利达与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三、关于危化品、危废相关资质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以及危险废物的接收、转移、贮存等环节所需的许可或资质齐备。

(2) 报告期内，15 家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取得和准入门槛较高，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请发行人：

(1) 结合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在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的相关规定和资质要求，说明发行人所取得的对应资质或许可。

(2) 说明危化品、危废运输资质的取得和准入门槛，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该类运输服务的金额、占比，运输服务供应商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说明上述供应商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 的情形。



GRANDWAY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1）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现行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取得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明细、出库和入库记录，查阅发行人现持有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相关许可和资质证书等文件，对发行人总经理、安环部等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情况及所需的许可或资质是否齐备；

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规定，了解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取得和准入门槛；

3.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查阅发行人运输服务供应商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委托运输协议、付款凭证、发票等文件，并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主要运输服务供应商工作人员、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的金额、占比；

4.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寿光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证明》，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运输服务供应商住所地交通部门官方网站等公示信息，查询百度、百度新闻、搜狗、必应以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供应商名称、发行人名称、“违法”“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主要运输服务供应商、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供应商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查阅发行人《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安全生产现状报告》、发行人危险废物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安环部负责人、生产负责人，了解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6.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供应商的运费明细、上述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声明、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主要客户的运输合作协议/开票记录等收入证明文件，并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危险化学品、



危险废物运输服务供应商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的情形。

(二) 结合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在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的相关规定和资质要求，说明发行人所取得的对应资质或许可

发行人根据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在危险化学品采购、生产、储存、销售环节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环节办理了相关资质或许可。在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运输环节，发行人报告期内均委托持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发行人不存在从事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运输的情形，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 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在危险化学品采购、生产、储存、销售等环节取得的资质或许可情况如下：

| 序号 | 法律名称 | 相关规定 | 取得的资质或许可情况 |
|----|---|---|---|
| 1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 已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
| 2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产品“氯碱：副产盐酸”属于工业产品目录范围，已就生产“氯碱：副产盐酸”事项办理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 3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 已就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事项，办理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 4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 生产、经营的丙酮、盐酸属于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已办理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
| 5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重 | “1#厂房液氯中转汽化区单元、4#厂房单元、5#罐组单元、3#罐组单元”构成重大危险 |



| 序号 | 法律名称 | 相关规定 | 取得的资质或许可情况 |
|----|------|---|--------------------|
| | | 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源，已办理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

2. 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存在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情形，已办理了《危险废物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生产经营相关规定，办理了危险化学品采购、生产、储存、销售环节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环节所需的资质，发行人报告期内均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三）说明危化品、危废运输资质的取得和准入门槛，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该类运输服务的金额、占比，运输服务供应商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1. 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取得和准入门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规定，申请从事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5 辆以上自有专用车辆及专用容器、通讯工具；（2）自有或租借期限为 3 年以上的停车场地；（3）具有从业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4）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主管部门实地核查满足上述条件后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因此，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对车辆、

场地、人员和内部管理制度具有较为严格的要求，运输资质的取得和准入门槛较高。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该类运输服务的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的金额、对发行人运输服务采购总额占比的情况如下：

| 运输服务类型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2 年 1-6 月 |
|---------------------|---------|---------|---------|--------------|
| 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采购金额（万元） | 200.89 | 327.35 | 565.65 | 322.25 |
| 普通货物运输采购金额（万元） | 102.93 | 123.69 | 187.31 | 82.04 |
| 合计（万元） | 303.82 | 451.04 | 752.96 | 404.29 |
| 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运输采购占比（%） | 66.12 | 72.58 | 75.12 | 79.71 |

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金额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3. 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供应商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运输服务供应商住所地交通部门官方网站等公示信息，查询百度、百度新闻、搜狗、必应以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供应商名称、发行人名称、“违法”“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主要运输服务供应商、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供应商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进一步确认发行人作为托运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方面的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事项，取得了寿光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作为托运方在委托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具有危险特性的物品过程中，未发生过环境污染或安全事



故，不存在因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交通运输部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交通运输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供应商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说明上述供应商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向 15 家运输商采购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各供应商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运输供应商名称 | 2019 年 (万元) | 2020 年 (万元) | 2021 年 (万元) | 2022 年 1-6 月 (万元) |
|----|-------------------|----------------|----------------|----------------|----------------------|
| 1 | 淄博通誉物流有限公司 | 52.16 | 102.29 | 245.38 | 122.07 |
| 2 | 山东综彬物流有限公司 | - | - | 86.99 | 112.42 |
| 3 | 梨树县一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 25.49 | 38.11 | 72.76 | 51.99 |
| 4 | 潍坊佳鹏物流有限公司 | 95.62 | 138.20 | 96.28 | 26.91 |
| 5 | 淄博恒一运输有限公司 | - | - | - | 4.33 |
| 6 | 淄博天润物流有限公司 | 1.64 | 5.28 | 3.49 | 3.49 |
| 7 | 寿光冠凯物流有限公司 | - | - | - | 0.69 |
| 8 | 潍坊万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0.63 | 1.43 | 1.31 | 0.35 |
| 9 | 吉林省新九通运输有限公司 | - | 21.33 | 59.44 | - |
| 10 | 淄博旭泰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 11.79 | - | - | - |
| 11 | 寿光市鑫润物流有限公司 | - | 0.61 | - | - |
| 12 | 文水县众诚物流有限公司 | - | 18.72 | - | - |
| 13 | 山东大启物流有限公司 | 12.18 | - | - | - |
| 14 | 黄骅市世捷开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 15 | 辽宁双旗石化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 1.38 | 1.38 | - | - |
| 合计 | | 200.89 | 327.35 | 565.65 | 322.25 |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托运人与黄骅市世捷开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品



运输协议，运费实际由客户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上表中第 1-9 项下运输公司，根据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主要客户的运输合作协议、开票记录等收入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其业务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其采购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的金额均未超过其营业收入的 15%。

上表中第 10-15 项下运输公司，发行人自 2021 年以来均未与其开展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的金额累计均未超过 20 万元，金额较小，而且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具有较高准入门槛，预计发行人向上述运输公司采购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的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会超过 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供应商中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的情形。

四、关于生产合规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大幅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其中，2019-2020 年，三甲基碘硅烷的批复产能为 200 吨/年，实际生产 425.71 吨、395.18 吨；碘酸钾的批复产能为 180 吨/年，实际生产 386.38 吨、340.89 吨。

(2) 发行人未获得碘化亚铜生产许可，但在 2019-2020 年分别生产 3.8 吨、12.36 吨碘化亚铜。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超产量和超种类生产而受到发改部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请发行人：

(1) 结合具体产品，说明报告期内全部项目产能批复情况和排污许可情况，以及发行人实际产能和排污情况，是否存在超标排污。

(2) 说明超产能、超种类生产经营部分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增长占比。

(3) 结合产能、排污、供销等内部管理制度，说明发行人对生产经营合规



性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2）

（一）核查过程

1.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出具的《证明》、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等文件，并对上述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等文件，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网站、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等公示信息，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具体产品的项目的产能批复情况和排污许可情况、以及发行人实际产能和排污情况、是否存在超标排污；

2.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超产能和超种类生产产品的销售明细等文件，查阅《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确认超产能、超种类生产经营部分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增长占比；

3. 取得发行人产能、排污、供销等内部管理制度、员工培训记录等，确认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GRANDWAY

（二）结合具体产品，说明报告期内全部项目产能批复情况和排污许可情况，以及发行人实际产能和排污情况，是否存在超标排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8 个已建项目，其中 6 个项目生产具体产品，“废水深度处理项目”“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不涉及生产具体产品。“废水深度处理项目”主要预处理高盐废水、处理回用污水处理站部分外排废水；“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主要进行含碘物料的浸没式焚烧处理、废钼和废钨等贵金属回收处理、废液焚烧处理，其中含碘物料浸没式焚烧处理的主要产出物为无机碘水，作为碘化物的原材料；废钼和废钨等贵金属

回收处理的主要产出物为贵金属，作为贵金属催化剂的原材料；废液焚烧处理主要对发行人厂区生产的废液及外部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具体产品的6个项目中，发行人于2020年12月通过“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对“年产200吨双草酸酯、年产1000吨溶剂回收深加工项目”“年产200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2000吨/年无机碘化物、20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完成了升级改造，发行人于2021年2月通过“20000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对“20000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完成了升级改造。因此，发行人在2019年、2020年通过升级改造前项目进行生产，2021年、2022年1-6月通过升级改造后项目进行生产，升级改造前后项目的批复产能和排污许可、实际产能和排污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的批复产能、实际产能

(1) 升级改造前项目

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通过4个升级改造前项目“年产200吨双草酸酯、年产1000吨溶剂回收深加工项目”“年产200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2000吨/年无机碘化物、20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20000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生产产品，项目中具体产品产能批复、实际产能情况如下：

| 项目 | 具体产品 | 批复产能 (吨/年) | 实际产能(吨/年) |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 年产200吨双草酸酯、 年产1000吨溶剂回收深 加工项目 | 双草酸酯 | 200 | 97.92 | 159.21 |
| 年产200吨三甲基碘硅 烷项目 | 三甲基碘硅烷 | 200 | 425.71 | 395.18 |
| 2000吨/年无机碘化物、 20吨/年新材料贵金属 催化剂项目 | 碘化钾 | 750 | 133.06 | 222.80 |
| | 碘酸钾 | 180 | 386.38 | 340.89 |
| | 碘化钠 | 750 | 151.40 | 185.15 |
| | 氢碘酸 | 140 | 66.07 | 144.58 |
| | 碘化亚铜 | 0 | 3.80 | 12.36 |
| | 氯铂酸 | 1 | - | 0.004 |
| | 辛酸铈 | 1 | 0.008 | 0.014 |



| | | | | |
|-----------------------|----|-------|---------|---------|
|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 丙酮 | 2,800 | 365.56 | 1233.32 |
| | 甲醇 | 3,800 | 1259.36 | 538.04 |
| | 铊 | 3 | - | 0.003 |

2019 年度、2020 年度，“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中的产品三甲基碘硅烷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中的产品碘酸钾、氢碘酸存在超产能生产、碘化亚铜存在超种类生产的情形。

(2) 升级改造后项目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 2 个升级改造后项目“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生产产品，项目中具体产品产能批复、实际产能情况如下：

| 项目 | 具体产品 | 批复产能 (吨/年) | 实际产能 (吨/年) | |
|-----------------------------|-----------|---------------|------------|--------------|
| | | | 2021 年 | 2022 年 1-6 月 |
| 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双草酸酯-CPPO | 180 | 135.39 | 95.78 |
| | 双草酸酯-CIPO | 20 | 23.30 | 3.24 |
| | 三甲基碘硅烷 | 800 | 440.16 | 333.54 |
| | 碘化钾 | 500 | 362.95 | 205.56 |
| | 碘化钠 | 300 | 197.27 | 29.92 |
| | 碘酸钾 | 600 | 304.62 | 192.07 |
| | 氢碘酸 | 500 | 437.61 | 116.36 |
| | 碘化亚铜 | 100 | 53.57 | 40.53 |
| | 氯铂酸 | 1 | 0.006 | - |
| | 辛酸铊 | 1 | 0.065 | 0.062 |
|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 丙酮 | 3,060 | 2,235.76 | 1,391.98 |
| | 甲醇 | 500 | 438.10 | 132.85 |
| | 二氯甲烷 | 500 | 213.67 | 129.76 |
| | 乙酸乙酯 | 500 | 12.20 | - |
| | 乙醇 | 500 | 124.38 | 15.69 |
| | 聚乙二醇 | 300 | 40.23 | - |
| | 二甲基甲酰胺 | 100 | 7.20 | - |
| | 铊 | 3 | 0.003 | - |



GRANDWAY

| | | | | |
|--|---------|-------|----------|----------|
| | 六甲基二硅烷胺 | 3,000 | 1,149.32 | 1,353.39 |
| | 硫酸铵 | 2,460 | 1,482.81 | 1,456.75 |

2021 年度，“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中的产品双草酸酯-CIPO 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超产量、超种类生产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的排污许可和实际排污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量、超种类生产的 3 个项目“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排污许可、实际排污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确认总量指标 | 实际排污 | 是否超标 排污 |
|---------------------------------|---|---|------------|
| 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 | COD: 0.07 吨/年 氨氮: 0.01 吨/年 | 2019 年: COD0.15 吨, 氨氮 0.02 吨 2020 年: COD0.14 吨, 氨氮 0.02 吨 | 是 |
| 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 | COD: 4.51 吨/年 氨氮: 0.45 吨/年 | 2019 年: COD1.27 吨, 氨氮 0.04 吨 2020 年: COD1.43 吨, 氨氮 0.15 吨 | 否 |
| 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COD: 厂界 0.04 吨/年、排外 环境 0.007 吨/年 氨氮: 厂界 0.002 吨/年、排 外环境 0.0007 吨/年 VOCs: 1.09 吨/年 | 2021 年: COD: 厂界 0.032 吨、排外环 境 0.0048 吨 氨氮: 厂界 0.0016 吨、排外环 境 0.00056 吨 VOCs: 0.129 吨 | 否 |

发行人“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产品三甲基碘硅烷超产能生产，导致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超标；“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产品碘酸钾、氢碘酸超产能生产、碘化亚铜超种类生产，由于该项目其他产品实际产量未达到批复产能，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未超标；“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产品双草酸酯-CIPO 超产量为 3.3 吨，超产量较小，而且该项目其他产品实际产量未达到批复产量，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未超标。

为进一步确认“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污染物排放超标是否导致发



GRANDWAY

行人全厂排污超标，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和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并对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污染物排放能稳定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发行人不存在超出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污染物排放超标未导致发行人全厂排污超标，发行人不存在因超产能、超种类生产导致其超出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三）说明超产能、超种类生产经营部分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增长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超产能或超种类生产经营产品产生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 产品 | 2019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 收入 (万元) | 利润 (万元) | 收入 (万元) | 利润 (万元) | 收入 (万元) | 利润 (万元) |
| 三甲基碘硅烷 | 4,712.61 | 1,022.07 | 4,421.54 | 831.48 | - | - |
| 碘酸钾 | 2,707.15 | 362.16 | 2,656.35 | 1,008.64 | - | - |
| 氢碘酸 | - | - | 66.13 | 13.81 | - | - |
| 双草酸酯- CIPO | - | - | - | - | 85.33 | 41.10 |
| 碘化亚铜 | 83.53 | 10.10 | 302.07 | 16.52 | - | - |
| 合计 | 7,503.29 | 1,394.33 | 7,446.09 | 1,870.45 | 85.33 | 41.10 |
| 收入/利润占比 (%) | 22.18 | 21.27 | 19.62 | 16.39 | 0.16 | 0.23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超产能、超种类生产经营部分的收入、利润占比均未超过 25%，不构成发行人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自 2021 年开始，发行人逐渐规范了超产事项，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未发生超产能、超种类生产的情况。

（四）结合产能、排污、供销等内部管理制度，说明发行人对生产经营合规性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GRANDWAY

发行人已建立了产能、排污、供销等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能够保证生产经营的合规性，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制定了《产能管控办法》《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排污许可申报管理制度》《环保在线监控设备运行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管理制度》《采购管理与付款控制制度》《物资采购流程》《销售与收款及合同管理制度》等产能、排污、供销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及时向各部门下发最新制度，组织员工学习、培训，强化员工生产经营合规性意识。而且，发行人设立了总经理、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安环部等完善的组织架构，总经理与生产部负责人根据产品工艺、生产设备等情况制定年度产能评估及年度生产目标，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分别编制月度计划，并每月根据实际生产、销售、采购、环保等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生产调整。安环部负责管理、监督和检查公司的环保及排污等工作，避免发生超标排污、环保和安全事故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产能、排污、供销等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的内部控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柴雪莹

薛洁琼

2022 年 11 月 24 日